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國考察)

加拿大保險安定機制及預警制度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出 國 人 職 稱:業務部經理、資訊組組長、資深研究員

姓 名:黄 銘 滄、林 永 和、劉 濎 先

出國地區:加拿大多倫多市

出國期間:100年6月30日至100年7月11日

報告日期:100年8月

目錄

一、前言	2
二、加拿大金融保險監理架構	6
三、加拿大產險安定機制	21
四、加拿大壽險安定機制	31
五、結論與建議	45
六、附件及資料來源	53
附件一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	55
附錄 A- 固有風險的類別和評等等級	80
附錄 B - 風險管理品質(QRM)分類和整體評等	84
附錄 C- 典型的淨風險評等	89
附錄 D- 風險矩陣	90
附錄 E- 綜合風險評等和干預等級的配置	91

一、前言

本次拜訪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 OSFI,發音為 ois-fi) 及相關負責產壽險安定機制的單位後,深深感受到多年前加拿大業者 自律的態度即與國內業界氣氛截然不同,自從該國 1920 年代銀行業 發生 Home Bank 經營不善而導致加拿大主管機關出面成立存保公司 予以接管之後,加拿大的產、壽險業者惟恐保險業形象不佳,團結一 致並主動協助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的業者予以退場, 趁經營不善的 業者淨值為零尚有流動性資金時,即行成立類似產、壽險安定機制的 單位協助主管機關予以接管,也因此加拿大負責壽、產險安定機制的 單位(Assuris 的前身 CompCorp 與 PACICC)不但獲得了聯邦主管機關 的尊重,在保險業界也享有相當崇高的地位,令職等印象十分深刻, 故非常榮幸能有此次機會銜命一同出國,瞭解了加拿大的保險安定機 制,返國後即逕行完成此份報告,祈能供作為我國保險安定機制之參 考。

本次考察行程主要拜訪單位包括拜訪 OSFI 多倫多辦公室(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總部位於渥太華,多倫多市為該國金融中心)、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 PACICC (類似產險安定基金,位於多倫多)、

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 Assuris (類似壽險安定基金,位於多倫多)、宏利人壽加拿大總公司配合 OSFI 執行預警工作的部門(位於多倫多) 與兆豐銀行加拿大子行多倫多總行。以下將先說明本次考察行程,其 次再分別針對所拜訪之各單位,相關之考察結果作摘要性的說明。

※主要拜訪行程

(1)100年6月30日

中正機場集合, 出發赴加拿大多倫多

(2)100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拜訪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 PACICC (類似產險安定基金,位 於多倫多)

拜訪對象:

- 1. Paul Kovacs, President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2. Peter Stodolak, Research Analyst
- 3. John Connor, Claim Manager
- 4. Grant Kelly, CFA, CMA, Chief Economist, Vice President 下午拜訪兆豐銀行加拿大子行多倫多總行

拜訪對象:

- 1. 盧仲炘,總經理
- (3)100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拜訪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 Assuris (類似壽險安定基金,位於 多倫多)

拜訪對象:

- 1. Gordon M. Dunning, CA, President & CEO
- 2. Josée Rheault, Vice President, Communication
- 3. Erry Chen-Ju Chen (陳貞如小姐), FRM, Senior Risk Analyst

下午拜訪宏利人壽加拿大總公司(位於多倫多)

拜訪對象:

- 1. Michael R. Landry,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Development
- 2. Gordon M. Hill, B.A., LL.B., VP & Deputy Chief Legal Officer, Canadian Division
- 3. Svetlana Radan, CFA,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e Actuarial

(4)100年7月7日(星期四)

全天拜訪 OSFI 多倫多辦公室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拜訪對象:

- 1. Bruce Rutherford, Senior Director, Supervisory Practices Division
- 2. Paul Skosowski, B. Comm., C.A., Director, Supervisory Practice Division
- 3. Penny M. Lee, Senior Director, P&C Insurance Group, Supervision Sector
- 4. Darrell Leadbetter, Director, P&C Insurance Group
- 5. Gaetano Geretto, FSA, FCIA, CERA, Senior Director, Life Insurance Group, Supervision Sector
- 6. Connie Dewar, FSA, FCIA, Managing Director, Life Insurance Group, Supervision Sector
- 7. Neville Henderson, Managing Director, Life Insurance Group, Supervision Sector

(5)100年7月10日凌晨

搭機返回台北

二、加拿大金融保險監理架構

加拿大 OSFI 監理架構在世界上來說是相當先進的概念,澳大利亞自 1998 年發生 HIH 保險公司破產事件後,發展出號稱為 PAIRS 的預警制度即是參考此份監理架構,目前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也嘗試仿效此一概念建構通用於國際間的監理架構,所以我國在保險業監理與安定機制方面若欲與國際接軌,了解加拿大的監理架構可謂相當重要。

監理架構是為了提供一個評估金融機構安全性與健全性的方法,透過監理架構,使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能將資源與重點放在個別金融機構與相同類型機構集團的風險上,故其組織因應不同的金融機構類型分為大型銀行集團、保險公司集團與小型金融機構等小組。為簡化與金融機構的溝通,設立了關係經理人(Relationship Manager, RM)的職務,RM 多半係以合約方式聘用來自業界的資深商業、金融、技術幕僚人士,主要負責各金融機構機構的監理、檢查與聯緊工作,一位 RM 負責的金融機構家數會視金融機構的大小而定,像宏利人壽如此大型的保險公司集團就由一位 RM 全程負責,若金融機構規模不大,則會多家金融機構(如兆豐銀行加拿大子行等)由一位 RM 負責,每位 RM 服務一段時間後會進行輪調以避免衍生利害關

係。此監理架構的重要基石在評估金融機構各主要營業活動 (Significant Activity)與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以及該機構用來抵銷 其風險的管理品質(QRM),如此之評估方式可使 OSFI 能以一種持續 的方式監理金融機構並保持聯繫,並利用金融機構已有的內部管理與 控制機能,而將其主要資源投注於監理那些可能引起金融機構風險的 重要營業活動。因為高風險的地方需要較深入的審核,也需要適合的 專業技術人力來支援,這就是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機制,可使監理作業更有效率及價值極大化。

本次考察行程之所以能順利成行,主要係源於 2011 年 2 月 OSFI 公布新的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由於此份架構自 1999 年公布後皆未更新,本次更新後,職等透過電子郵件詢問請教,進而促使本次拜訪成行,故本章將本次相關之考察結果作摘要性的說明。

1.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發展的過程

有關加拿大風險管理監理架構發展的過程,分為三階段作一說明: (1)1999 年以前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係依據 1987 年通過之金融機構 監理法所成立,該機構由原有的保險局(Department of Insurance) 及銀行檢查署(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Banks)合併組 成,OSFI 具有監理所有在聯邦政府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特別 稱之為 FRFI,發音為 fer-fi, Federally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所以在各地省政府登記營業的金融機構就不屬於其所管轄,除非雙方簽有備忘錄委託 OSFI 監理)及制訂相關法規的責任。1996年通過的 C-15 法案,替 OSFI 量身訂作主要責任為協助加拿大金融機構的存款人與保戶,在面臨金融機構倒閉時其損失降到最低,也就是說,金融機構的倒閉不再是 OSFI 的責任,但是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降低倒閉的風險則是無可旁貸的責任,因此該法案賦予 OSFI 及早介入干預金融機構經營的權力,對達成 OSFI 此一主要責任有著重要的影響。

然而加拿大既有的制度係將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分開,檢查人員 負責實地檢查工作,場外監控人員負責追蹤考核工作,執行以業 務為導向的金融監理,該方式似與我國現行作法類似,檢查人員 在接獲檢查通知後即與場外監控人員聯繫,取得受檢單位之相關 資訊後即進行檢查,由於檢查工作係以業務為導向,且在有限的 時間內針對金融機構的各項業務作業、內部控制、管理進行檢 查,往往無法深入掌握金融機構之風險所在並及早解決問題。 故自 1997 年起 OSFI 開始著手規劃一個新的監理架構,以期能 因應金融市場的全球化轉變、配合各省管轄區監理方式及世界各 地監理制度的改進,並解決前述之問題,自 1999 年 8 月起,即 開始根據監理架構進行監理。

(2)1999 年到 2010 年之間

這段時間 OSFI 則依據第一版的監理架構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理, 在當時的版本中訂定了八項重要的原則:

The supervision is conducted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對金融機構採行集團合併監理,而加拿大境內本國及外國子公司、分行、合資企業均應納入風險,如有必要也會採用其他監理機關的資訊。

②The exercise of sound judgment in identifying and evaluating risks in an institution

運用專業判斷以辨識風險、評估風險,且動態性的評估金融機構所關心的風險,此為有效監理的重心。

3 The level and frequency of supervisory scrutiny will depend on the risk assessment of the institution

金融檢查之範圍與次數會依據對該金融機構風險評估的結果, 風險管理較好的金融機構會受到較少的監督管理。

OSupervisory will include reviews of major risk management control functions

對金融機構的監理包括審核幾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功能,包括財務分析、法令遵循、內部稽核、風險管理、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之監督,必要時可引用該金融機構的內部管理與控制功能,並充分發揮關係經理人(RM)的制度。

©Communication of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institutions will be timely

及早溝通發現問題並建議金融機構改善,若根據其風險特徵發現已到不能自行增資解決問題的地步則會啟動早期干預措施,保險業中屬於壽險業會根據 OSFI 與 Assuris 共同發布的「Guide to Intervention for Federally Regulated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進行干預,產險業則會根據與 OSFI 與 PACICC 共同發布的「Supervisory Guide Applicable To Federally Regulated Insurance Companies」進行干預。

©Ratings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institution after each on-site review

每次實地檢查後將算出該機構的評等,評等的等級將反應 OSFI 介入干預的程度,評等使用的變數及定義均會依據金融機構建 議送審的資料而定,不會有統一的標準,評等的結果將會保密。

- **OSFI** will rely on external auditors and their work to minimize duplication of effort
 - OSFI 會持續依靠公正的第三者如外部稽核、會計師等所查核使 用的財務報表,以避免工作重覆。
- **®OSFI** will carry out benchmarking studies to identify best industry practices for dealing with various levels of risk OSFI 會針對性質雷同的金融機構進行標竿研究找出不同風險 水準之最佳實務作業方法,這部份資訊也會提供給金融機構的 高階管理層與董事會,以利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是恰當的。

根據上述八項原則,OSFI即可按以下步驟進行風險衡量,以確

定出早期干預程度:

- ①確認主要營業活動
- ②確認固有風險
- ③確認風險管理品質
- ④由固有風險及風險管理品質得出淨風險
- ⑤確認淨風險可能變動的方向是惡化或穩定
- 6得出風險矩陣
- ⑦得出風險評量總結並決定干預程度

(3) 2011 年以後

基本上,經過這次參訪後了解,新版的監理架構乃是延續第一版 監理架構的精神並予以強化。由於 OSFI 訂定的監理架構是在 1999 年首次推出,但歷經這麼多年後,金融服務業在金融機構 的風險特徵和風險管理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例如,產品的複雜 性增加、全球化所帶來的風險變得更加系統性、金融機構的清償 能力和流動性面臨了多重與嚴格的壓力。於此同時,對於監督金 融機構的國際標準和財務報導準則也被要求加強。因此 OSFI 重 新修正這份文件,以反映出 OSFI 對這份監理架構在過去十年實 施的經驗,並強化面對這些變化的處理標準程序。總之,這些改 進有助於 OSFI 持續訂定更加動態和前瞻的風險基礎監理措施, 以有效應對現在和未來加拿大國內和國際金融局勢的各種變化。 本報告已將新版監理架構翻譯成中文列為報告(如附件一),在此 謹以以下六點說明其加強之處、異同處以及特點。

- ① 新的監理架構對於金融機構經營退休基金的部分予以適度排除,另立監理架構,該架構可在 OSFI 的網站取得,名稱是『退休金計劃/風險評估架構』。
- ② 新的監理架構納入國際社會共同協定對加拿大的期望。
- ③ 新的監理架構明確定義出所納入監理的監理機構為於聯邦政 府作營業登記的金融機構,該類機構稱之為 FRFI (Federally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④ 新的監理架構將過去敘述式的主要原則(Key Principles)拆成一般步驟(General Approach)和關鍵原則(英文同為 Key Principles,但中文本報告予以另行翻譯以茲區隔),並以重點關鍵字方式表達。
- ⑤ 就風險衡量面(Risk Assessment)而言改變最多,故列表比較如下,新舊監理架構之差異以底線表示:

風險衡量項目	舊監理架構	新監理架構
主要營業活動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Significant Activity	Significant activities could	A significant activity is a line of
	include any significant line of	business, unit or process that is

	business, unit or process. Significant activities are identified from various sources including the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 charts,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capital allocation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financial reporting.	fundamental to the FRFI's business model and its ability to meet its overall business objectives. OSFI identifies significant activities using various sources including the FRFI's organization charts,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capital allocation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porting.
固有風險	(a) 分為低(low)、中	(a) 分為低(low)、中
Inherent Risk	(moderate)、高(high)	(moderate <u>)、高於平均</u>
	等 <u>三</u> 類固有風險。	水準(above average)
		與高(high)等 <u>四</u> 類固 有風險。
	(b) 共七類固有風險。	(b)共 <u>六</u> 類固有風險 <u>,較</u>
		<u>舊監理架構少一個流</u>
		動性風險。
	(c) 固有風險中的市場風	(c) 固有風險中的市場風
	險分為利率 <u>及</u> 外匯等	險分為利率、外匯 <u>、</u>
	風險。	股票、信貸及大宗物
		<u>資</u> 等風險。
	(d) 固有風險中的保險風	(d)固有風險中的保險風

	險分為 <u>商品訂價及承</u>	險分為 <u>現金流量、現</u>
	<u>保責任</u> 等兩個項目。	金流時間點及保戶行
		<u>為</u> 等三個項目。
風險管理品質	(a) 依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a) 依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Quality of Risk Management (QRM)	品質分為強(strong)、	品質分為強(strong)、
	可接受(acceptable)或	可接受(acceptable)、
	弱(weak)等 <u>三</u> 類風險	需改進(needs
	管理品質。	improvement)或弱
		(weak)等四類風險管
		理品質。
	(b) 共 <u>六</u> 類風險控制程序	(b) 共 <u>七</u> 類監督管理疏失
	(risk control process) •	的職能(oversight
		function),新增『精算』
		一項職能,並修改職
		能名稱『財務分析』
		為『財務』、『董事會
		<u>監理』為『董事會</u> 』。
		(c) 新增監督管理疏失職
		能品質的變化方向,

		區分為改善中
		(incompanies) 15 P3
		(improving)、穩定
		<u>(stable)或惡化中</u>
		(deteriorating) •
淨風險	分為低(low)、中	分為低(low)、中
Net Risk	(moderate)、高(high)等 <u>三</u>	(moderate) <u>、高於平均水</u>
	類淨風險,淨風險可能變	<u>準(above average)</u> 與高
	化的方向分為降低中	(high)等 <u>四</u> 類淨風險,淨
	(decreasing)、穩定(stable)	風險可能變化的方向分
	或增加中(increasing)。	為降低中(decreasing)、穩
		定(stable)或增加中
		(increasing) °
重要性與整體	僅有整體淨風險,其評等	新增重要性指標,重要性
淨風險	可分為低(low)、適中	<u>可被評為低(low)、中</u>
Importance and Overall Net Risk	(moderate)或高(high),整	(medium)或高(high)。若
	體淨風險評等變化的方	某主要營業活動若被分
	向則可能評估為減少中	配的重要性等級為高
	(decreasing)、穩定(stable)	(high),則代表該活動為
	或增加(increasing)。	整體風險特徵的關鍵驅

		動因素之一。而整體淨風
		險 ,其評等可分為低
		(low)、適中(moderate) <u>、</u>
		高於平均水準(above
		average)或高(high),整體
		淨風險評等變化的方向
		則可能評估為減少中
		(decreasing)、穩定(stable)
		或增加(increasing)。
收入盈餘	風險矩陣中有列此評估	風險矩陣中有列此評估
Earning	欄位,但未載明評等方	欄位,並載明收入盈餘的
	式。	評等會分為強(strong)、
		可接受(acceptable)、需改
		進(needs improvement)或
		弱(weak);評等的可能變
		化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
		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資本	風險矩陣中有列此評估	風險矩陣中有列此評估

Capital	欄位,但未載明評等方	欄位,並載明資本的評等
	<u>式</u> 。	會分為強(strong)、可接
		受(acceptable)、需改進
		(needs improvement)或弱
		(weak);評等的可能變化
		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
		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流動性	風險矩陣中 <u>未</u> 列此評估	風險矩陣中 <u>有</u> 列此評估
Liquidity	欄位,此項目不被認為是	欄位,並載明流動性的評
	風險衡量的項目之一,而	等會分為強(strong)、可
	被認為是固有風險的項	接受(acceptable)、需改進
	且之一。	(needs improvement)或弱
		(weak);評等的可能變化
		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
		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風險矩陣與綜	風險矩陣中有列綜合風	風險矩陣中有列綜合風
合風險評等	險評等的評估欄位, <u>但未</u>	險評等的評估欄位, <u>載明</u>

The Risk Matrix and Composite Risk	載明評等方式。	綜合風險評等的等級可
Rating		<u>分為低(low)、中</u>
		(moderate)、高於平均水
		<u>準(above average)或高</u>
		(high)。這份評等會輔以
		揭示綜合風險可能會變
		化的方向(Direction of
		Composite Risk),這是
		OSFI 認為 CRR 一段時間
		內(Time Frame)最有可能
		變動的方向,綜合風險可
		能會變化的方向可分為
		減少中(decreasing)、穩定
		(stable)或增加
		(increasing) °

⑥ 就監理流程面而言,舊監理架構是以<u>步驟方式</u>表達,分為六項步驟,而新監理架構則是以<u>循環圖方式</u>表達,分為規劃監理工作(planning supervisory work)、執行監理工作並更新風險特徵(executing supervisory work and updating the risk profile)以

及進行報告和干預(reporting and intervention)等過程,這三組過程是動態、反覆進行和連續的。

2.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實際評估的方式與範例本次參訪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很幸運的獲得對方提供參考範例,讓我們更深入一步地了解其評等的方式。

過去在研究澳洲此類預警制度的評等措施時,即疑惑當中評等項 目背後是否有存在數學模型,經此次參訪後,知悉其在 OSFI 內部 的評等過程分成三個層級,第一級會由評等經理(Manager)審閱各 金融機構所有呈報上來的資料,或透過負責各金融機構的關係經 理人(RM)請金融機構補充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初步的評分;第 二級會由評等督導(Director)會根據評等經理初步的評分結果抽審 金融機構呈報上來的資料,並給予評分覆核;第三級會由評等資 深督導(Managing Director 或 Senior Director)會根據評等督導覆核 過的評分,就高風險或重要的關注項目進行多方面的加強測試, 並確認最後的評分。故此一程序並未存在任何數學模型,只有點 列式的監理原則、各層評等人員根據自身專業進行評分以及討論 後所凝聚的共識,所依據的就是各機構所被要求呈報和補充的資 料,故OSFI在向金融機構發出監理信件(Supervisory Letters)時,

僅有風險矩陣表和其評分,並沒有評分結果的理由或量化的說明。以上 OSFI 內部評分的過程,由於經過充分討論,可謂相當嚴謹,又稱之為評等品質保證程序(Quality Assurance)

三、加拿大產險安定機制

加拿大產物保險公司有 200 家左右,大小型產險公司都有,小型 的產險公司不少。歐洲與美國的產險公司在加拿大得以設立分公司與 子公司經營產險業務,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其保費市占率約達三至四 成之多。加拿大產險公司可選擇在聯邦註冊以經營全國性業務(魁北 克省除外),也可以選擇在省註冊以經營該省的產險業務。加拿大產 險公司約有 85%選擇在聯邦註冊,另外 15%則在各省註冊,其中以 魁北克省為多。聯邦註冊的產險公司受 1987 年通過的金融機構監理 總署法案(OSFI Act)所成立之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SFI) 監理。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訂定之監理架構適用產壽險與銀行等金融產業。在省註冊的產險公司 則依各省的監理規定。不論在聯邦註冊或在各省註冊,依主管機關規 定,產險公司均需加入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成為會員始得在加拿 大營業。

依瑞士再保險公司 Sigma 的全球 2010 年保費統計,加拿大產險保費 639.5 億美元,全球排名第8,占全球產險市場 3.5%,其產險保費 占總保費 55.4%。同期台灣產險保費 125.1 億美元(合台幣 3628 億

元),全球排名第 17,占全球產險市場 0.7%,產險保費占總保費 16.4%。加拿大人口約 3400 萬人,約為台灣的 1.5 倍,但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46,294 美元,約為台灣 17,888 美元的 2.6 倍,其國民所得規模約為台灣的 3.8 倍,但產險保費則為台灣的 5 倍。加拿大的產險保險密度(平均每人保費)1886.9 美元,台灣為 539.3 美元,約為 3.5 倍。保險滲透度(保費占國民所得比)4.1%,亦較台灣的 3.0%高。加拿大產險保費超出壽險保費約 20%,但台灣產險保費僅約壽險保費的六分之一,此為二地最大的不同。

1.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設立原因與依據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其全名為財產與意外保險保障公司(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簡稱PACICC,成立於 1989 年,是依該國公司法設立之非盈利公司組織,全職員工僅有 4 人(含 CEO),另聘有 3 位專家。基於 1980 年代加拿大有數家產險公司經營不善,倒弊清算,仍由產險業者在主管監理機關指示下依其保險法成立。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宗旨係在產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時,保障產險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2. 資金來源與種類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由產險業者主導運作,其基金分為「事前基金」及「事後基金」二種。事前基金係指未有產險公司因清償能力不足需由安定基金償付保單持有人權益時,先行籌資的基金。事後基金則指因產險公司清算而需支付保單持有人權益所需之基金。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以事後基金為主。

由於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為非盈利組織,資金運用相對保守,其近年來之投資收益利僅約1-2%,故其董事會決定事前基金維持在5000萬至6000萬加元之間(約折合台幣15億元至18億元)。事前基金主要用途係作為週轉之用,先行賠付保單持有人,俟所需金額大致確定後再向產險業者攤收事後基金。事前基金的投資收益則作為安定基金運作之部分行政費用。

當主管機關宣告產險公司退場清算,產險安定基金即選定四大國際會計師之一為清算人,辦理清算工作。大約經過6個月,清算個案所需資金將有較明確的金額。產險安定基金再以所需金額,依地區別及保費規模,請求產險公司按比率分攤事後基金。

3. 啟動退場時資金不足之措施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成立於 1989 年,至今已有 21 年,處理清算個案計有 32 個,多能順利清算處理。依其經驗,僅有 三分之一的產險公司可在 2-3 年處理完畢,多數公司需要數年至 10 餘年的時間才能處理完成。

近年來,加拿大因監理架構明確,訂定保守的監理需求資本,已 無產險公司清算的個案,產險保障公司並無基金不足的議題。加拿大 產險安定基金保障的機制,在未滿期保費部分是賠付70%,但最高未 滿期保費是加幣 1000 元,亦即保戶最多可拿回加幣 700 元(約合台幣 2.1 萬元)。未滿期保費係按時間比率計算,而不是按短期費率計算。 例如保戶已投保5個月,其繳付的保費為960元,在現行安定機制內, 其未滿期保費為7個月,即960*7/12=560元,可由產險保障公司 拿到 560 * 70% = 392 元的補償。發生理賠之補償可高達加幣 25 萬元 (合台幣 750 萬元),個人房屋財產甚至可提高至加幣 30 萬元。例如 某甲的汽車險保單是加幣 30 萬元,自負額為 250 元,則某甲可自產 險安定基金獲得加幣 25 萬元的補償; 又如某乙的車險保單是 17 萬 5000 元, 自負額為 500 元, 則某乙將可獲得 17 萬 4500 元的賠償。 亦即在加幣 25 萬限額內, 賠款是 100%獲得保障的, 不用打折。依加 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的經驗,大約 98%的保戶,其權益均可 獲得保障。此外,許多國家的產險安定基金是不保障企業客戶的(如 日本產險安定基金),但加拿大的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則是對企業 客戶補償其四分之一的理賠金額,剩下的部分則參與債權的清算分 配。

4. 產險業退場機制

加拿大金融監理機關為產險業發展一套 MCT 測試,作為產險公司是否退場的依據。MCT 測試全名為最低資本測試(Minimum Capital Test),而外國產險分公司則採用 BAAT 測試的機制(Branch Adequacy of Assets Test)。不論是 MCT 測試或 BAAT 測試,其原理是相通的,均是以風險為基礎所發展而得的資本測試,類似我國所採行的 RBC 制度。MCT 測試所得之比率是可用資本除以風險資本,但公式中並無係數的設計,即若可用資本相當於風險資本,其 MCT 測試為 100%(相當於 RBC 係數為 0.5 時之 200%)。

加拿大監理的理念係將 MCT 測試為 100%當作最低標準,低於 此比率,甚至低於 120%即會要求進行退場清理,以保障被保險人權 益,並降低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理賠缺口或產險業者所需分攤的事後 基金金額。加拿大監理機關另定 150%(相當於 300%的 RBC)為監理的 資本標準,要求業者要維持監理標準之上。甚且對個別公司更訂定所 謂內部目標資本標準(Internal Target Capital Ratio),內部目標資本因個 別公司而異,通常為 175%(相當於 350%的 RBC)或業界的平均以上。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會要求個別公司的資本標準達到內部目標以上,一 旦低於目標即會要求提改善計劃,並採取行動,使資本標準回復至內 部目標。如產險公司的資本標準守不住內部目標,且又低於監理目標 150%,監理機關即會密集關切,要求限期改善。當業者改善無力使 資本比率下滑至 120%之下時,即展開退場清理的準備,如業者還無 具體改善的行動,資本比率下降至接近 100%即行退場清算。

上述監理作法是各金融機構一致的,以兆豐商銀加拿大子行為例,加拿大訂定銀行的BIS 最低標準是8%(國際標準),其監理標準訂為12%,而依兆豐商銀加拿大子行盧總經理表示,其被要求的內部標準是13.5%。當其資本比率在13.5%的內部標準以上,監理機關不會有特別的要求,一旦資本比率低於13.5%即會被要求限期改善。

當產險公司一旦資本比率標準不足需進行退場時,依過去的經驗,有32家產險公司退場,32家均採清算的作法,即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的工作。

由於加拿大保險監理採行高標準的內部目標資本需求水準(約相當於 RBC 比率在 300%至 350%間),不但使其金融業能安然渡過 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在可見的將來亦能維持產險業穩固的清償能力。

5. 產險業經營失敗原因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於 2009 年出刊「保險承諾的定價不適當」(Inadequately pricing the promise of insurance)研究報告,陳述 1979 年來,加拿大計有 32 家產險公司被監理機關清算退場。其中 11 家公司財務還算健全,但因母公司(多為國際型企業)倒弊而結束營

業。另外 21 家產險公司中的三分之二(14 家),係因訂價不當、賠款 準備不足或成長過速而收攤。剩餘 7 家公司有 3 家係資本不足或再保 險安排失當,有 1 家係因不堪巨災損失的衝擊,有 3 家是人為管理的 失當。

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於 2011 年又出刊「新產險公司存活力的 決定因素 (Determinants of survivability of new entrants to the P&C industry)研究報告。報告指出加拿大的新產險公司約有 30%在 10 年 內退出市場,其中12%係由監理機關命令清理。新公司總是大口咬進 他們自認資本能力能夠消化的業務,但過度積極擴充業務的結果,導 致訂價的不足與過高的招攬費用,致生累積虧損,無法增資補充資 本。因此生存的二大關鍵因素,一是決定於管理的經驗與品質(風險 决策與建立有效的營運程序),及外部支援的能力(管理能力、資料及 統計服務、支援業務成長與發展的資本)。在保障公司成立 20 餘年來, 有四分之一的清算個案產險公司其平均營運年限是 4 年。這些清算的 新公司在清算時合計的簽單保費為加幣 1 億 4500 萬元,而其總負債 則為加幣 1 億 4600 萬元,保障公司(安定基金)為此賠付金額為加幣 5300 萬元(含清算成本),占所有清算賠付金額的35%。

綜上,加拿大產險公司經營失敗的三大主因,分別為定價與準備 金不足、新產險公司管理與經驗不足、外國母公司倒弊。

6. 產險業退場案例研究

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分別於 2008 及 2010 年出刊
「Maplex」及「Advocate」(以下分別簡稱 M 產險及 A 產險)二家產險
清算個案(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ailure of Maplex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ailure of Advocat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研究報告。

M 產險 1955 年 12 月於安大略省註冊,一年後取得保險執照,經 營個人財產與汽車保險。一直到 1980 年代,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平 均年成長率為 15%。一開始 M 產險只在安大略省營業, 1990 年代擴 充至 6 個省及 2 個地區。1988 年 M 產險的負債跳增 52%,使淨值低 於當時最低資本額加幣 100 萬元的標準。暴增的車險賠款使 M 產險 該年的虧損達加幣 1000 萬元,使淨值報酬率為-132.5%。1989 年與 另一家保險公司合併,1993年被控股公司併購,此二家公司財務狀 況不佳,終使 M 產險走向破產之路。1995年1月外部精算師初步評 估 M 產險的資產仍足以賠付債務,但因損失惡化,2 月再度評估發現 250 萬元的差異。1995 年 2 月 28 日安大略省保險局要求 M 產險於 3 月7日(一週內)增資加幣300萬元。M產險無法依期限增資,監理機 關於 3 月 9 日接管, 3 月 21 日法院簽發清算令, 使 40 年歷史的 M 產 險走到終點。

M產險清算時有效保單有7萬9,000張,未決賠款4,200案,後來又收到500個賠案。安定基金初估需賠付加幣2,000萬元,但後來總共支付加幣2480萬元的賠款與費用。至2007年9月已無未決賠款,清理告一段落。安定基金在清算期間收回加幣1,580萬元,淨付出的金額為加幣900萬元。

M 產險破產的主因是賠款準備不足、核保不當、管理與公司治理 失當、車險業務拓展過速。另以總體經濟而言,保險經營環境欠佳、 利率的變動及經營舞弊也是推波 M 產險走向破產的助瀾。

A產險於 1980 年 11 月成立於 Manitoba 省,資本額加幣 400 萬元,1980 年 11 月取得聯邦保險執照,可在 8 個省營業,受 OSFI 監理。A產險業務以車險與火險為主,1980 年代中期有四分之三的保費來自安大略省車險業務。

在A產險9年的歷史中,業務成長起起浮浮,並不穩定。1982年業務成長78%,但次年降為9%,而1985及1987年又大幅成長61%及39%,但其他年度則僅小幅成長或持平。安大略省車險業務競爭激烈,費率普遍被認為不足,省監理機關於1987年凍結車險費率,然A產險的車險費率低於業界平均7%,採低價競爭策略。1988年6月OSFI到A產險辦理金融檢查,並檢視其精算報告。1989年1月A產險未能通過OSFI之資本適足測試,同年4月被要求停止簽發新保

單,4月24日監理機關宣布接管,7月5日命令清理。

A產險是保障公司成立後所處理的第一個產險公司。在監理機關接管 3 天後,1989 年 4 月 27 日保障公司召開董事會,但因未進入清理程序,所以並無行動。在清算命令生效後,即著手處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辦理清算的行政工作。初期向產險業籌集加幣 1,000萬元的基金備用。

A產險清理時,其有效保單有 4 萬 5,000 張,未決賠款 4,900 案, 在清算命令生效後 45 天內發生的賠案仍由保障公司負責賠付。在清 算過程安定基金總共賠付加幣 4,520 萬元,但此金額可全部由清理資 產攤回,實際並無需支付賠款。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在 1997 年以前 並未賠付未滿期保費,此案後來分配債權,未滿期保費部分約可攤回 25%。

A產險破產主要原因係賠款準備金不足、不當的訂價、及過速與不穩定的業務成長。而市場費率監理管制及整體市場疲軟也促使 A產險離開市場。

四、加拿大壽險安定機制

1925年,由於加拿大 Home Bank 經營失敗,加拿大開始設立銀 行總監督官辦公室,負責監理註冊銀行。1934年頒佈的《銀行法》, 確定聯邦註冊銀行的監理權歸屬聯邦。1960年代初,波特勳爵(Porter Royal Commission)就影響金融體系的結構性問題進行研究並作成報 告結論認為,金融業的發展已經突破了現有的法律和監理框架,應通 過強有力的政府監理和行政權力制定和落實更嚴格的金融管理標 準。1967年,加拿大設立了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CDIC),以確保小額存款的安全性。80年代中期, 在調查兩起銀行倒閉案時, Willard Z.Estey 提出, 有必要建立統一的 負責聯邦金融機構監理的機構。1987 年 7 月,加拿大通過金融機構 監理總署法案(OSFI Act),將保險局和銀行檢查署(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Banks)合二為一,成立了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SFI) •

OSFI 對人壽保險產品的安全性的監理建立完整的監理體系,並透過與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Assuris)的通力合作來維護保單的安全性,這兩個組織被賦予了保障保戶利益的職責。這兩個機構雖有著不同的,又相輔相成的任務和職責,但彼此間是緊密合作的。

OSFI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透過財政部長向議會報告,擁有規範和監督受聯邦監理的壽險公司的責任。OSFI 對這些公司的安全和穩健性進行風險基礎的評估。加拿大保險業法賦予 OSFI 可廣泛解釋的早期酌情干預權,允許 OSFI 解決可能出現在壽險公司中的問題公司予以退場。

OSFI 用來評估保險公司的方法,除了與銀行業一樣採用風險評估彙總表(Risk Assessment Summary, RAS)彙整出風險矩陣之外,其在風險矩陣中的資本穩健性方面有一個特殊有別於銀行業 BIS 資本適足率的主要措施,即是建立一個風險基礎的、被稱為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要求(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s,MCCSR)的資本適足性規定,而外國壽險分公司則採用 TAAM 測試的機制 (Test of Adequacy of Assets in Canada and Margin Requirements),不論是 MCCSR 或 TAAM,其原理是相通的,均是以風險為基礎所發展而得的資本適足性規定,相當於是台灣的 RBC 制度。

MCCSR 比率是用可供使用的資本與所應承受的風險計算所要求的資本做比較,OSFI 規定 MCCSR 原則上可供使用的資本佔所應承受的風險計算所要求的資本最少要達 150%,若低於 120%便會直接

啟動更進一步干預,大部份壽險公司都會設法保持在 180%的水準。信用評等高的保險公司甚至都將目標定於 200%。保險公司所應承受的風險計算所要求的最低資本要求是由五個風險部分的資本要求的總和:

- (1) 信用風險:資產違約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的資產的違約 和該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以及股權市場價值的損失;
- (2) 保險風險: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的風險,緣於錯誤的假設;
- (3) 利率風險:利率環境變化的風險,與資產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減損有關;
- (4) 市場風險:分離帳戶基金的風險,在支付時的保證價值可能會超 出帳面價值;
- (5) 匯率風險:外匯風險,由貨幣匯率的波動所造成的風險。

如果 OSFI 看到一個公司的 MCCSR 比率下降,就會採取一些措施來加強對這個保險公司的監測,會要求有問題的公司提供計畫來糾正這種狀況,從而提高其比率。該系統的目的是要確保如果 OSFI 需要接管一個公司的控制權時,仍要保留足夠的資產(即資產須大於負債,淨值為正)在原公司內,以將剩餘的理賠債務轉移到另一家保險公司或用於本公司履行其剩餘的義務。所有受聯邦監理的保險公司必須每一季向 OSFI 填報 MCCSR 的數值。

與資本盈餘水準目標同樣重要的是為預留的、在計算中應列入的 資產品質。OSFI在它的監理指南中用了長達25頁的一章來詳細闡述 這方面的定義。為衡量資本的充足性而定義公司的資本有三個主要的 考慮:

- (1) 資本的持久性 (例如自行發行普通股或特定條件的特別股)。
- (2) 針對收益強制提撥為資本的義務(例如盈餘公積或法定公積)。以及
- (3) 相對於保戶和機構的其他債權人的權利的從屬法律地位(例如可 分配盈餘或要發放的紅利)。

填報給 OSFI 的 MCCSR 必須經過人壽保險公司簽證會計師和簽證精算師的核准,他們必須簽署意見,說明他們遵循這些規則。這些專業人士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和加拿大精算學會的行為準則擔負相應的責任。OSFI 會就任何虛假申報行為,通知這些職業協會機構。這些監督活動可以導致 OSFI 逐步地更直接地參與該公司的事務。

針對出現潛在的問題最早跡象,OSFI建立了一個五階段累進預 警系統:

第零階段:	當一個公司處於第零階段時,OSFI 會
無明顯問題正常營運	以最不利的商業和經濟環境,就公司的
	整體淨風險、資本和收入盈餘對公司進
	行壓力測試,視其是否可以具備彈性恢
	復正常。通常處於此階段的公司表現均
	可令人滿意,或在大多數關鍵指標上皆
	可達成相當一般業者的要求標準。否則
	該公司必須取得額外的資金進行增
	資,以解決可能升級的監理問題。
第一階段:	如果一家公司作為第一階段分類,
早期預警	OSFI 已確定該公司是否在財務狀況、
	政策或程序或其他做法、條件和情況方
	面存在有不足,若這些問題不及時加以
	糾正,則可能導致該問題向第二階段發
	展。
第二階段:	若處於第二階段,則說明該公司在安全
第二階段: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若處於第二階段,則說明該公司在安全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的風險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 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 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 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 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 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第四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如果一個公司被歸為第四個階段,則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第四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如果一個公司被歸為第四個階段,則OSFI 已經確定了它正在經歷嚴重的財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第四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如果一個公司被歸為第四個階段,則OSFI 已經確定了它正在經歷嚴重的財政困難,並且已經惡化到一定程度,採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第四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如果一個公司被歸為第四個階段,則OSFI 已經確定了它正在經歷嚴重的財政困難,並且已經惡化到一定程度,採取管制的法定條件已得到滿足。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的風險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第四階段:	和穩健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並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如果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則OSFI 已確定該公司未能糾正在第二階段被發現的問題,形勢在繼續惡化。如果一個公司被歸為第四個階段,則OSFI 已經確定了它正在經歷嚴重的財政困難,並且已經惡化到一定程度,採取管制的法定條件已得到滿足。一旦警示結果必須對公司實施控制,

此時,OSFI 已經完成其管理監督職責,同時應將保護保戶的責任共同與壽險安定基金 (Assuris) 一同完成。

1. 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與其干預措施介紹

Assuris 成立於 1990 年,係一非盈利公司組織,按加拿大法律(在非 魁北克地區是 Insurance Companies Act(英文版保險業法),在魁北克 地區是 Règlement d'application de la Loi sur les assurances(法文版保險 法))成立,其成立主旨毋需辦理業務宣導活動,因其為一由業者合 資成立,協助主管機關辦理預警分析,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退場,以 及執行預警系統之早期干預措施,並提供主管機關徵詢意見的公司, 董事會由學者、已退休之業內公司總裁及資深高階主管、法律及會計 專業人才組成。不含現任 OSFI 及 AMF (魁北克省財政部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之政府官員,目前正式雇用成員約有19人, 全盛時期約有28人,接管時還會啟動臨時辦法(Contingency Plan), 透過財務顧問居間整合,尋求具經驗之資深業界人士在簽署保密合約 及提供專案報酬的前提下協助接管,該公司成立之初名稱為 Canadian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簡稱 CompCorp (英文), 意即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的組合字),但法 文又稱之為 SIAP (Société canadienne d'Indemnisation pour les Assurances de Personnes),因為加拿大是一個雙語國家,2005年為使 組織英文及法文名稱統一,乃將該公司更名為 Assuris (透過詢問僅 知該字意類似 Assurance + risk, 也是一個組合字, 並無特殊來源), 其職責是一旦某個保險公司破產,在儘量減少保單持有人損失的前提

下,該組織負責把保單轉移到另一家保險公司,且保單持有人無須申請賠付,Assuris 將通知保單持有人由 Assuris 提供的各項權益。

按前段所提之加拿大法律規定,所有被批准在加拿大營業的人壽 保險保險公司都必須成為其會員(含聯邦及省註冊之保險公司),且 Assuris 並不直接向保單持有人收取費用,而是由會員公司繳納會費, 經此次參訪後了解, Assuris 一般時期並不會向會員收取年費, 而是 透過其一億加元(100 million)的基金孳息支付該組織一般行政運作的 費用,但當該筆孳息不足時,Assuris 就會報請董事會通過向會員徵 收費用,例如 2011 年, Assuris 就向各會員加徵收 6,000 元加幣的固 定基本會費外,再根據各公司於 MCCSR 中自有資本額大小,徵收一 筆變動會費。至 2011 年 3 月 1 日為止, Assuris 共有 88 個人壽保險 公司會員,多為是向聯邦政府登記營業的保險公司,即稱為 FRFI, 部分是向魁北克省政府登記營業的保險公司。所以,就收費問題,更 明確地說,若 Assuris 於 2011 年報請董事會通過向會員徵收費用一百 萬加元(1 million,佔基金的 1%),某大型會員公司之 MCCSR 中自有 資本額佔所有公司合計的 20%,則 88 間會員公司共繳交 528,000 加 元(88 間會員×6,000 元)的基本會費後,剩下的472,000 加元(1,000,000 元-528,000 元)則成為變動會費由各會員公司攤分,而該大型會員 公司需負擔其中的 20%為 94,400 加元 (20%×472,000 元), 故該公司

2011 年需負擔的會費為 100,400 加元 (6,000 元+94,400 元)。

保單的轉移過程,會根據加拿大的破產法(WURA,Winding-Up & Restructuring Act)第三章進行處置外,Assuris 會保證保單持有人至少得到85%的原保險公司提供的權益。在某些情況下,Assuris 提供100%權益保障。即身故保障少於\$20萬的,健康保險費用少於加幣6萬的,每月收入保障少於加幣2,000的,保單現金價值累計值少於加幣6萬的,將得到全額賠償,又保險商品如累積年金計畫等,在10萬額度內Assuris 提供100%權益保障。(如下表)

保險給付	Assuris 所提供	的保障(加幣)
身故保障	\$200,000	七十卦分的计文字
健康保險費用	\$60,000	左方數字與破產前保險 公司所承諾給付的85%
每月收入保障	\$2,000/month	一次可用承諾紹列的 03 /0 熟高者
保單現金價值	\$60,000	孙问伯
各種保障累計給付	100% up to \$100,000	

值得注意的是 Assuris 提供保障是按同一壽險公司發行的所有類似的保障計畫相加後計算。保障計畫按五個類別進行劃分:身故保障 (Death Benefits)、健康保險費用 (Health Expense,如重大疾病保險)、每月收入保障 (Monthly income)、保單現金價值累計值 (Cash Values) 與各種保障累計給付 (Accumulated Value)等。舉例來說,如果保單持有人在同一保險公司持有兩個人壽保險保單,保額共計50萬,保單現金價值合計為5萬元,若保險公司破產,Assuris提供

的保障是 42.5 萬,而不是 50 萬,但保單現金價值在 6 萬元內,可獲 得全額保障。

雖然 Assuris 和會員公司之間不存在定期的監督互動,Assuris 仍會密切關注任何通過 OSFI 的監督活動所發現的問題。一旦那個公司處於 OSFI 的管制之下,並且該公司的情況達到了已經破產(即業主權益或淨值小於零)的程度,Assuris 就會根據保險業法介入干預,履行其保護消費者的任務,其法源也是根據保險業法。Assuris 與 OSFI 攜手合作,根據其五階段累進預警系統建構其五階段干預措施,緊密追蹤各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第零階段:	當一個公司處於第零階段時,Assuris
無明顯問題正常營運	會就直接來自業者的資料(一年一次,
	主要為業者呈報給主管機關的簽證精
	算報告與預警報表)進行主動分析,之
	後,Assuris 會與 OSFI 討論分析的結
	果,並回答 OSFI 提出的問題,以及分
	享任何 Assuris 自行發現的問題。
第一階段:	如果一家公司被列為第一階段,Assuris
早期預警	將加強關注其公開資訊,並針對公開資
	訊作定期及深入的分析。
第二階段:	當一個公司被列為第二階段,Assuris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	可以根據干預指導原則(Guide to
的風險	Intervention for Federally Regulated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要求和分析
	從 OSFI 得來的資訊,這包括:
	A. 反映其補救措施的該公司的商業計
	畫書
	B. OSFI 的監理和專案檢查的結果和
	報告、任務範圍

	C. 稽核人員所做的工作結果、任務範 圍	
	D. 由精算師完成的工作成果	
	最後聘請顧問,提供對關鍵領域的深入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制定一個初步的重組計畫。	
第三階段:	當一家公司被歸類為第三階段,Assuris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的責任可能涉及:	
	A. 宣佈該公司成為『有麻煩的成員』,	
	並制定一個詳細的重組計畫。	
	B. 評估它可能需要支付的賠償額,並	
	提交董事會與業者協商籌資方式與	
	資金來源。	
	C. 評估是否需作出財政支持去支持重	
	組,以減少潛在的賠償風險。	
	D. 制訂一套詳盡的應變計畫來管理流	
	動資金,以確保其履行賠償義務的	
	資金所需。	
第四階段:	當一個公司被歸類為第四階段,Assuris	
不可繼續經營/破產迫在眉睫	的活動可能涉及:	
	A. 獲得董事會的承諾,以提供在遭清	
	算的情況下的賠償,制定一個評估	
	計畫,來籌集在預期的接管令被簽	
	發後為履行賠償義務所需資金	
	B.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一個在委任接	
	管人協助下的有序的接管計畫,其	
	中包括準備一個結束營業手冊,旨	
	在幫助解決接管程序及因接管可能	
	引發的問題。	
	C. 一旦發生接管,被接管公司將停止	
	招攬新契約,Assuris 會根據被接管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將好的資	
	產、好的負債以及該公司可繼續營	
	運的人力資源切出,在市場上進行 數 豐 世 4 . 世 4 . 他 4 . 他 4 . 他 5 . 但 8 . 也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整體標售,標售後的所得與有問題	
	的資產負債則放入 CompCorp 的名	
	下,尋求願意接手的業者,並予以	
	適度補助。	

2. 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的退場處理經驗介紹

由於在某保險公司破產後,客戶保單的價值和在該保險公司的投資並不需用立即清算,而是轉移到另一家保險公司,在保單理賠和投資到期後進行支付,故 Assuris 並不需要大量現金來維持對保單持有人和投資者進行償付,如前所述,Assuris 日常維持約1億加元(i.e. 100 million)的流動資產及其孳息用於個別成員公司破產時對保單持有人的支付及日常行政管理費用。

自 Assuris 成立以來,共經歷了三次壽險公司破產倒閉,在這三次加拿大壽險公司的破產經驗中, Assuris 保障了約 300 萬加拿大保戶的利益,這幾乎接近加拿大總人口的 10%,功勞可謂不小。以下是這三次的退場處理經驗介紹:

(1) 第一次是 1992 年 1 月 Les Coopérants 破產, Assuris 支付了 1.8 億的財務成本。

1992年1月3日,總部設在蒙特婁(Montreal)的 Les Coopérants 保險公司破產。當時該公司有22.2 萬個人保單持有人和60 萬團體保單所有者。這是加拿大第一家保險公司破產,加拿大保險業也從中學到了深刻教訓。為保障保單所有者的利益,當時的 CompCorp 立下了保險公司被清算時保單持有人有優先權的先例。這次保單所有人的所有利

益獲得了保證, CompCorp 付出了 1.8 億加幣的成本, CompCorp 也轉型為接收壽險公司不良負債(含資產)的過渡承續子公司(bridge company)。

(2) 第二次是 1993 年 1 月 Sovereign Life 破產, Assuris 支付了 2,000 萬的財務成本。

1993年1月18日,總部在卡爾加里(Calgary)的 Sovereign Life 保險公司被破產清算。當時 Sovereign Life 擁有 24.9 萬保單持有人。這次其中 96%的人得到了保單保額 100%的保證,其餘 4%保單所有者中,最少也獲得了保單承諾額的 90%的保證。為了更順利地將保單從破產公司轉移到正常運營的保險公司,CompCorp 這次運用了承擔再保險(Assumption Reinsurance)的概念,並成立一個再保險附屬機構。CompCorp 這次付出的成本是 2,000 萬加幣。

(3) 第三次是1994 年 8 月 Confederation Life 破產, Assuris 支付了500 萬的財務成本。

1994年8月11日,加拿大擁有120多年歷史的,成立於1871年(比宏利人壽 Manulife 早16年),曾在加拿大人壽保險中排名第四,擁有百萬保單的 Confederation Life 保險公司宣佈破產。這是一家在加拿大、美國和英國都有營運的跨國保險公司,因此清算與接管作業非

常複雜,僅在加拿大其就有 26 萬個人保單持有者和 150 萬團體保險保單持有者。但基於加拿大已有前兩次處理破產保險公司的經驗,加上 OSFI 與 Assuris 的全力合作,當時的 CompCorp 不但 100%保證了保單持有者的利益,並且也僅花費了 500 萬元加幣。

自 1994 年處理完第三間保險公司退場之後到現在為此,均無公司退場,澳大利亞在 1998 年第一間產險公司 HIH 破產後即仿加拿大建立起類似的預警制度與早期干預措施,這兩個國家均能在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中安然度過。此外,Assuris 經歷如此多年的相安無事,也累積了適度的資金與盈餘,並持續進行適足性評估以足可預防保險公司破產,此外,Assuris 因具備來自業者的實際資料與保險分析的人才,可以公正地擔任一定程度為保險業界發聲的角色,不易被特定業者追逐利益的導向所左右,例如 2010 年 11 月,Assuris 即代表全體加拿大壽險業界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 IFRS 4 Phase II 進行意見整合與建言,IASB 也因其意見而延後 IFRS 4 Phase II 的實施,可見此套安定基金退場機制與保護保戶的制度在很多方面均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根據 2010 年的財務報表顯示, Assuris 目前的總資產為 1.249 億 加幣,其中 1.216 億為流動性高的債券、160 萬為短期投資, 130 萬

為存款利息,41.6 萬為其他資產以及290萬的未實現利益。總負債為130萬加幣,相較於2009年的210萬加幣略微降低。

五、結論與建議

本次參訪行程,經努力溝通後能拜會金融監理機關,產、壽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並分別參訪當地最大壽險公司(宏利人壽集團)及 兆豐商銀加拿大子行,可謂相當幸運,也算圓滿達成任務。多倫多參訪主要心得有下:

- 1. 一套監理架構適用所有金融產業(含保險業及銀行業):加拿大金融監理架構明確,層次分明,採行風險基礎針對行業特性不同分別訂定適足資本模型(保險業及銀行業,不含證券業),但風險評等等級及其對應之監理、早期干預則行動如一,可導引所有金融產業公平競爭、正派經營。
- 2. 奉行先進且合理監理標準穩定金融市場:加拿大金融資本監理標準採可用資本等於風險資本比率為 100%當為最低標準,另訂 150%為監理標準,針對個別公司又訂一更高的內部目標標準,通常為 175%,要求金融機構經常性維持內部標準以上。此一標準依公司大小不同約略於相當於我國 RBC 比率 200%、300%及 350%,公司規模越小內部目標標準就會要求越高,準此以觀我國保險公司(壽險)僅少數幾家能達加拿大之內部目標資本水準。這內部目標標準相當於是 IAIS 近年所擬

定之保險核心監理原則 ICP 中的 PCR(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而 150%的監理標準相當於是 MCR(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當公司資本適足率落在 PCR 及 MCR 之中時,監理機關就必須陸續啟動相關干預措施。加拿大此套標準不但助其安渡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亦能維持未來金融市場的穩定,如有風險資本比率低於最低標準者,視為清償能力不足,立即啟動退場機制保護多數債權人(保戶、存款人)基本權益,避免保險保障公司(或該產業之所有同業)遭受重大損失,即其監理要求標準除相當合理之外,亦符合 IAIS 所擬之保險核心監理原則,可謂相當先進。

3. 監理行動明快保險保障公司賠付缺口有限 多年前加拿大業者自律的態度即與國內業界氣氛截然不同,自從該國銀行業發生 Home Bank 經營不善而導致加拿大主管機關出面成立存保公司予以接管之後,加拿大的產、壽險業者惟恐保險業形象不佳,團結一致並主動協助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的業者予以退場,趁經營不善的業者淨值為零尚有流動性資金時,即行成立類似產、壽險安定機制的單位協助主管機關予以接管,也因此加拿大負責壽、產險安定機制的單位(Assuris 的前身 CompCorp 與 PACICC)不但獲得了聯邦主管機關的尊重,

在保險業界也享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加拿大產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成立 22 年來,共處理 32 家清理個案,然總賠付缺口金額僅加幣 1 億 5,100 萬元(約合台幣 45 億元),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成立以來,共處理 3 家退場個案,總賠付缺口金額僅加幣 2 億 500 萬元(約合台幣 60 億元),產壽業合計 3 億 5 千多萬加幣,金額有限,由業者依保費規模分攤,勿須政府資金介入或借款保證,以業者力量維護產業信譽及消費者信心。

4. 壽險保障公司採保單自然終止式(run off)處理保障保單持有人權益:由於壽險契約大都是長期契約,保戶可能因為身體狀況不佳或年齡太高而無法從其他保險人購買保險,若保險公司破產,保障公司僅支付打折與上限限制之現金價值,並不足以達到保障保戶的目的。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安定基金)成立21年,初始目的是提供壽險保戶與銀行存款保險同等的保障機制。成立第3年才處理清償能力不足壽險公司,1992年起三年內各有一家壽險公司被接管清理,均採行停發新保單,有效保單繼續運作,切割容易出售之 Good company 和不容易出售之 Bad company,立即出售 Good company 業務,Bad company 採保單自然終止式之方式處理,日後再行出售,以

保障保戶權益。

- 5. 保險保障公司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 加拿大保險保障公司雖由業界主導運作,相關財務資訊、年報、內部作業規範等勿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但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分享資訊,例如簽證精算報告與預警報表之分析、風險評等之資訊交換及實施早期干預措施之啟動時機等,主管機關皆相當尊重保險保障公司之專業意見。又本次參訪過程中,一開始OSFI表示其非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執行單位與主管機關,表達無法接待之立場,後來經溝通參訪目的係研究及探討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早期干預措施及該國新(2010年)修正之金融監理規範,OSFI才表達樂意接待與分享上開資訊之立場。
- 6. 保險保障公司與業者關係密切 保險保障公司董事主要來自 主要業者之董事長或執行長,少數是退休的政府官員,與業 者以簽約方式取得相關預警資訊與分攤所需日常行政所需資 金,其相關分析資訊或退場執行等研究報告,皆獲同業肯定。 壽險保險保障公司及產險保險保障公司經多年努力耕耘並與 業者關係密切合作消弭金融危機,已獲該國主管機關、產業 及消費大眾之讚揚,發揮穩定金融之功能效果。
- 7. 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籌辦國際保險安定論壇 加拿大壽險保

障公司基於該國保險保障相關法制之健全與實務運作經驗, 訂於 2011 年 11 月於多倫多市首次邀集先進國家十餘國之安 定基金與會,討論與分享共同之議題,並建立與探討日後相 關合作機制,經由本次參訪,我國保險安定機制亦獲認同與 肯定並獲邀請參加。

8. 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分享預警指標。壽險保障公司多年來自力發展多項預警分析指標,協助監理保險業者,並獲得主管機關肯定與敬重。

加拿大為已開發國家,土地面積全球第二,但其人口與經濟規模 僅較台灣略大,歐美國家之保險公司或金融集團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具頗大影響力,其特性則與台灣略似。加拿大金融監理架構被國際稱 許,亦值得我國學習,就本次參訪所得,謹提建議如下:

- 加拿大預警指標區分監理風險預警及壽險保障預警,我國保 險預警指標正進行修正與系統開發中,似可參考,加拿大壽險 預警指標多達65項,值得我們學習採行。
- 2. 以加拿大金融監理制度中早期干預措施(intervention),於適當時機建立我國保險業之早期干預措施或立即糾正措施:根據加拿大保險業法金融監理機關為產、壽險業各發展一套MCT及 MCCSR 測試,作為產、壽險公司退場的依據,而外

國產險分公司則採用 BAAT、TAAM(Test of Adequacy of Asset in Canada and Margin Requirements)測試的機制。不論是 MCT、MCCSR 測試或 BAAT、TAAM 測試,其原理是以風險 為基礎所發展而得的資本測試,類似我國所採行的 RBC 制 度。MCT、MCCSR 測試所得之比率是可用資本除以風險資 本,但公式中並無係數抵減的設計,即若可用資本相當於風 險資本,其 MCT、MCCSR 測試為 100%(相當於 RBC 係數為 0.5 時之 200%)。加拿大監理的理念係將 MCT(MCCSR)測試 為 100%(120%)當作最低標準,低於此比率即會要求進行退場 清理,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降低加拿大產、壽險保障公 司理賠缺口或產、壽險業者所需分攤的事後基金金額。監理 機關另定 MCT(MCCSR) 150%(相當於 300%的 RBC) 為監理 的資本標準,要求業者要維持監理標準之上。如保險公司的 資本標準低於監理目標即會密集關切,要求限期改善。當業 者改善無力致使資本比率下滑至120%之下時,即展開退場清 理的準備,如業者還無具體改善的行動,資本比率下降至接 近 100%即行退場清算,履行其保護消費者的任務,這是所謂 早期干預措施。產、壽險保障公司與 OSFI 攜手合作,根據其 五階段累進預警系統建構其五階段干預措施,緊密追蹤各公

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進行必要之退場機制。我國因國情不同似可於適當時機,建構我國保險業之早期干預措施或立即糾正措施,如 RBC 低於 100%或/及淨值低於 0 ,即啟動保險業退場機制。早期干預措施的目的是要確保如果 OSFI需要接管一個公司時,該保險公司仍要保留足夠的資產(即實質資產須大於負債,淨值為正)在原公司內,以將剩餘的理賠債務轉移到另一家保險公司或用於本公司履行其剩餘的義務,避免產、壽險業或政府資金產生大額損失缺口,分攤該缺口的事後基金金額。

3. 以加拿大保險退場機制中承續子公司(bridge company)之設立,建議於適當時機在保險安定基金下設立過渡承續子公司,俾利處理短期難以退場之問題保險公司:壽險保障公司成立之初名稱為 CompCorp ,1992年1月3日,蒙特婁的 Les Coopérants 保險公司破產被接管,被接管公司立即停止招攬新契約,並根據被接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將容易處理之所謂「好」的資產、「好」的負債以及該公司可繼續營運的人力資源切出(good company),在市場上進行整體標售,標售後的所得與不容易處理之所謂「有問題」的資產負債(bad company)則放入 CompCorp 的名下,尋求願意接手的業者,並予以適

度補助。2005 年 CompCorp 轉型為接收壽險公司不良負債(含資產)的過渡承續子公司,俾便處理短期難以出售之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我國雖因國情不同似可於適當時機,在保險安定基金下設立過渡承續子公司,俾利處理短期難以退場之問題保險公司。

- 4. 加拿大監理架構完整且歷經國際金融危機之考驗,值得進一步學習:未來可派員深入學習其監理架構中之評等模型或風險預警機制之實務運作。
- 5. 參加加拿大發起之國際保險安定論壇及參與國際保險安定協會之創始會員國:該論壇提供一個平台,讓各國之安定基金討論並交流保障保戶之相關議題,以發表演說及小組討論之方式進行,參與的國家可介紹其運作之方式並提出問題進行討論,本次論壇希望透過各國安定基金實務及意見之交流來建立各國家安定基金之聯繫機制。本基金能參與首次國際保險安定論壇及協會之創始會員國意義重大,本基金宜把握此難得之機會,積極及持續參與活動(據了解2012年係由馬來西亞國家舉辦),可增進國際金融保險監理與退場之知識累積與我國國家之國際曝光率。

六、附件及資料來源

- (1)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周鳴皋,中央存款保險叢書之八十三,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 (2)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侯如美,中央存款保險 叢書之九十三,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 (3) 聯邦管轄之壽險公司干預指導原則 (Guide to Intervention for Federally Regulated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http://www.osfi-bsif.gc.ca/osfi/index e.aspx?ArticleID=2501
- (4) 監理架構 (Supervisory Framework)
 http://www.osfi-bsif.gc.ca/osfi/index e.aspx?DetailID=117
- (5) 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簡介手冊 (Assuris Brochure)

 http://www.assuris.ca/Client/Assuris/Assuris_LP4W_LND_WebStation.nsf/page/Brochure
- (6) 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年報 (Assuris Annual Report)

 http://www.assuris.ca/Client/Assuris/Assuris_LP4W_LND_WebStation.nsf/page/Annual+Report
- (7) 保險業法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I-11.8/
- (8) 破產法(Winding-up and Restructuring Act)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W-11/
- (9) 魁北克省法文版保險法 (Règlement d'application de la Loi sur les assurances)

 $\underline{http://www2.publicationsduquebec.gouv.qc.ca/dynamicSearch/telecharge.php?type=3\&file=/A_32/A32R1.htm}$

(10) PACICC 研究報告: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ailure of Maplex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

(11) PACICC 研究報告: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ailure of Advocat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附件一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

一、監理架構(SUPERVISORY FRAMEWORK)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的角色(OSFI'S ROLE)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是一個獨立的加拿大政府機構, 於 1987 年設立,並促進加拿大的金融體系安全和穩健,以增強公眾 的信心。OSFI 監督和訂定法規以監理於聯邦註冊的銀行和保險公 司、信託與貸款公司、信用合作協會,和互助會,以及受聯邦監督的 民營退休基金,並確保他們遵守其規範法令。

當 OSFI 發現問題可能會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時,將會報告至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FISC)¹。

(1 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FISC"),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便交流 OSFI、財政部、加拿大中央銀行、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之間有關所監督的聯邦金融機構間的資訊與互相提供諮詢。)

OSFI 按照這份監理架構監督金融機構,這份文件在 1999 年首版,並於 2010 年更新。退休基金的監理,則在此次修正中將遵循另份類似但單獨的監理架構²。

(²可在 OSFI 的網站取得,名稱是『退休金計劃 /風險評估架構』。² Available on OSFI's website, under "Pension Plans/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二、簡介(INTRODUCTION)

監理架構(THE SUPERVISORY FRAMEWORK)

這份監理架構描述 OSFI 訂定使用指導其監督聯邦政府監理的金融機構 (FRFIs) 的原則、概念和核心流程。這些原則、概念和核心流程適用於所有在加拿大的 FRFIs,不論其大小,並包含各類的存款機構、人壽保險業和財產保險業。

監理架構主要目的是評估 FRFIs 的安全和穩健性,並提供其適當的回饋,及時使用權力於必要時進行早期干預,其主要目標是保障存戶及保戶的損失。因此,監督工作的重點是就 FRFI 的風險特徵,包括從FRFI 的內部到外部環境,決定出現有和具有潛在影響力的未來事件。

由於 OSFI 訂定的監理架構是在 1999 年首次推出,近年來金融服務 行業在金融機構的風險特徵和風險管理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例如, 產品的複雜性增加,全球化所帶來的風險變得更加具有系統性,金融 機構的償付能力和流動性面臨了多重與嚴格的壓力。於此同時,對於 監督金融機構的國際標準和要求也被加強了不少。 這份文件所描述更新後的監理架構,反映出 OSFI 係根據自 1999 年 起這份監理架構在過去十年實施的經驗,強化面對這些變化的處理。 總之,這些改進有助於 OSFI 持續訂定更加動態和前瞻的風險基礎監 理措施,以有效應對現在和未來加拿大國內和國際金融局勢的各種變 化。

法定義務(STATUTORY OBLIGATIONS)

訂定此份監理架構的目的,是在協助 OSFI 履行其於金融機構監理總署法 (OSFI 法) 所載之法定義務,和其他監督管理 FRFIs 的立法。這些義務是十分廣泛的和包羅萬象的,需要詳細的標準和一致的準則才能在實務上達成監理 FRFIs 的目標。

國際社會的期望(INTERNATIONAL EXPECTATIONS)

OSFI 已修訂通過了巴塞爾(Basel)委員會有關銀行監理的『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與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AIS)的『保險核心原則和方法』作為其詳細監理標準和準則的來源,這些方法代表了國際社會對銀行和保險監理的期望。OSFI 則根據加拿大的金融服務行業的權利義務範圍和經營型態,予以調整應用這些方法以適用之。

三、一般步驟(GENERAL APPROACH)

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加拿大金融機構的監理是在合併監理的基礎上進行,其中包括評估所有屬於 FRFI 的集團實體(包括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和合資機構), 無論其是在加拿大和國外,OSFI 亦會採用從其他監理機關所獲取適當的可用訊息進行監理。

關係經理人(RELATIONSHIP MANAGER)

OSFI 對每個 FRFI 指定一個關係經理人 (RM),該 RM 負責維持及 更新所負責 FRFI 的風險評估資訊。在 OSFI 的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 皆有協助並支持這項工作的責任。RM 的工作重點就是與 FRFI 接觸。

準則基礎的監理(PRINCIPLES-BASED SUPERVISION)

對於 FRFIs 的監理是採取準則基礎制。其所要求的應用原則是,對於 識別和評估風險,以及由種類繁多並可供選擇的監督和管理方法中確 定出最適當者,要能有健全的判斷,以確保 FRFI 所面臨的風險能受 到充分的管理。

監理強度與干預(SUPERVISORY INTENSITY AND INTERVENTION)

監理的強度將取決於 FRFI 的經營型態、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 以及 FRFI 倒閉的潛在後果。凡發現有任何風險或關注領域,干預的 程度將會與風險評估相稱,並按照**聯邦金融機構干預指南**³進行干預。 (³本份指南在 OSFI 網站的"About OSFI/How We Regulate"路徑下)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責任(BOARD AND SENIOR MANAGEMENT ACCOUNTABILITY)

一個 FRFI 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對所管理的 FRFI 負責,並且需就其經營安全、穩健和遵守規範法令接受最終問責。OSFI 的任務是監督包括評估並告知某 FRFIs 所正在從事的工作是否有重大風險,並建議或要求採取糾正措施。OSFI 也向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要求,其能主動及時通知 OSFI 任何會影響到 FRFI 的重要事件。

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

雖然 OSFI 的監理會盡量減少 FRFIs 倒閉的可能性, OSFI 法明確容許 FRFIs 於經營時,為因應環境的競爭而承擔合理的風險。但也因此, FRFIs 有可能遭遇財務危機,進而導致倒閉。

對於外部稽核的倚賴(RELIANCE ON EXTERNAL AUDITORS)

OSFI 倚賴 FRFIs 外部稽核對財務報表的公正性,即 OSFI 對於一間 FRFI 整體財務表的評估,取決於 FRFI 經稽核後的財務報表。

参考他人的工作結果(USE OF THE WORK OF OTHERS)

OSFI 在適當情況下,會採用他人工作的結果以縮小監理干預的範圍,也減少重複性,這將達成提升 OSFI 的效率和監理有效性的雙重

效果。例如,監理官不會執行稽核工作,他們將參考使用由 FRFI 外部稽核人員和內部稽核機制所產生出的詳細檢查工作成果,幫助他們進行有效的控制評估。同樣,他們可能也會參考使用由 FRFI 風險管理機制所產出的詳細分析結果,以幫助他們評估 FRFI 內部模型的成效。

可能被 OSFI 引用外部的資源包括有 FRFI 自行外聘的稽核人員及委任精算師,或是與 FRFI 自身所擁有的疏失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法令遵循、精算、風險管理、內部稽核、高階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職能。 其他有用的外部資源包括評級機構、行業組織、外國監理機構、顧問, 以及其他國內和國際組織。

四、關鍵原則(KEY PRINCIPLES)

風險評估 — 監督工作的基礎性活動 — 透過以下七項關鍵原則展開。

原則一

集中在重要的風險(FOCUS ON MATERIAL RISK)

OSFI執行風險評估監督工作是集中確認何者對某一FRFI而言是重大 風險,即會對存款人或投保人具有潛在損失者。

原則二

具備前瞻性並早期干預(FORWARD-LOOKING, EARLY INTERVENTION)

風險評估需具備前瞻性。這種觀點有助於及早發現問題,採取必要的 行動以進行及時糾正干預,以便有更大的機會使問題得以圓滿解決。

原則三

健全的預測判斷(SOUND PREDICTIVE JUDGMENT)

風險評估係依靠健全的預測與判斷。為了確保品質足夠,OSFI 在管理上會要求這些判斷必需有一個明確且可以被支持的理由。

原則四

了解導致風險的驅動因素(UNDERSTANDING THE DRIVERS OF RISK)

風險評估需要了解對 FRFI 造成重大風險的驅動因素。這必須具備對 FRFI 商業模式充分了解的知識(即產品及其設計、活動、策略和風 險胃納),以及 FRFI 的外部環境。了解如何發現風險及風險所可能導致的嚴重性,對於及早發現風險是否存在於 FRFI 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原則五

區分固有的風險和風險管理的差異(DIFFERENTIATE INHERENT RISKS AND RISK MANAGEMENT)

風險評估需要去區分 FRFI 營業活動的固有風險和 FRFI 管理這些風險之間的差異——同時在營運和監理層面上。這種區分十分重要,即能為所管理的風險建立預期價值,並在需要的時候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

原則六

動態調整(DYNAMIC ADJUSTMENT)

風險評估是連續與動態的,以便因應同時從 FRFI 本身以及外部環境產生的風險變化,並早期確認。OSFI 的核心監理程序是靈活的,因為據此所確定的風險變化結果將有可能導致優先監理的項目有所調整。

原則七

對整體金融機構作評價(ASSESSMENT OF THE WHOLE INSTITUTION)

這份監理架構最重要的應用是綜合評估一間 FRFI 的全面風險。此一整體性評估結合盈餘與資本面相對於該 FRFI 從事主要營業活動時之整體淨風險評估,也可說是評估了此間 FRFI 的流動性,有達成滿足多方評估觀點的效果。

五、主要風險評估的概念(PRIMARY RISK ASSESSMENT CONCEPTS)

這份監理架構使用許多概念,以使可在不同時間對一間 FRFI 採用共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主要的概念將介紹如下:

1. 主要營業活動(SIGNIFICANT ACTIVITIES)

在這份監理架構中最根本的風險評估概念是何謂主要營業活動。一個主要營業活動是指某種商品線、營業單位或商業程序,對一間 FRFI 的商業模式和滿足其整體業務目標經營能力具有基礎必要性(即,如果該活動疏於管理,就會對該機構在達成其整體目標時,出現顯著風險)。

OSFI 會透過不同的來源確認何者為一間 FRFI 的主要營業活動,包括該 FRFI 的組織架構圖、商業策略計劃、資本配置,以及內部和外部報告。這有利於將 OSFI 對該 FRFI 的評估和 FRFI 自行組織與管理其風險的方式作出密切對照比較,也讓 OSFI 得以參考 FRFI 自身的風險評估資訊和分析。

用在選擇主要營業活動的判斷方法,有可能是因為定量的因素(如主要營業活動佔 FRFI 總資產、營業收入、承保保費、淨收入、已配置資本,或者其潛在重大損失的百分比),和/或定性的因素(例如它對營運策略重要性、可帶來的預期增長與風、對品牌價值或聲譽的影響,或對整間企業運作的關鍵性)。

2. 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

在此份監理架構下,關鍵的固有風險評估會來自 FRFI 每個主要營業活動。因此固有風險的定義,會直接關係到 OSFI 保護存款人和保戶的任務。固有風險是指由於現有和潛在的未來事件的暴險和不確定性而產生的重大損失發生機率。一個重大損失是指可能造成損害 FRFI資本適足性的損失或綜合的損失,並進一步可能對存款人或保戶造成損失。

固有風險對主要營業活動是本來即具有的,並不考慮主要營業活動的 大小或相對於 FRFI 的大小,且是在考慮 FRFI 的定性風險管理之前 即行考量。對 FRFI 各營業活動和這些營業活動營運時所需具備的環 境,若能對此二性質有透徹的了解,則有助於評估固有風險。

OSFI使用以下六項分類評估固有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和策略風險。對於每一個主要營業活動,關鍵的固有風險會被識別,而且區分為低(low)、中(moderate)、高於平均水準(above average)、或高(high)等四個等級。這些固有風險的分類別和等級將會在附錄 A 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OSFI 並不認為商譽風險可以作為固有風險的單獨一項類別,這反而

是前述六項固有風險類別的綜合影響結果。據此,OSFI 承認在評估 固有風險的每個類別時,它會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基於關鍵固有風險會因其主要營業活動與風險分類等級而被確定,監理官會據此訂定出預期應有的風險管理品質。固有風險的等級越高,就會被要求更嚴格的日常控管和監督管理,這些皆是預期能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最精確(state-of-the-art)的控管。

3. 風險管理的品質(QUALITY OF RISK MANAGEMENT)

OSFI 透過兩個控管等級以評估風險管理品質 (QRM)。它們是:

營運管理(OPERATIONAL MANAGEMENT)

對於一個特定主要營業活動的營運管理,主要係在每日基礎上負責控管所有活動的固有風險。營運管理確保 FRFI 能有一組清楚認識風險的員工,處理營運活動所面對和必須管理的風險,而且在政策、流程上和人員方面均可充分和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在評估營運管理時,OSFI 主要會關注營運管理能力是否可以確認出活動可能面臨的潛在重大損失,並可立即作出適當的控制。

一般來說,在何種狀況下 OSFI 需要檢討主要營業活動的有效性?即取決於 FRFI 自身的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在一間 FRFI 若有足夠和

有效的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來管理平時營運的疏失,它往往可以幫助 OSFI 藉由此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來評估一個特定工作的營運管理活 動效益。然而,這種方法被採用不可或缺的是,OSFI 必須定期驗證 FRFI的日常控管是否具備有效性。

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OVERSIGHT FUNCTIONS)

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負責提供獨立的、企業全面性的營運管理範圍內對於疏失方面的監督與管理。FRFI 可能會擁有七種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財務、法令遵循、精算、風險管理、內部稽核、高階管理人員和董事會(見附錄 B)。這些職能的存在和狀態係基於各 FRFI 不同的狀態、規模和複雜性和其固有風險來做預期的假設。凡是 FRFI 缺乏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或該職能不夠獨立、或他們沒有就整體企業負責者,OSFI 則會預期不論是 FRFI 內部或外部的其他替代功能可以提供獨立監督管理的需要。針對每一個主要營業活動,OSFI 會進行評估營運管理能力和每一個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分為強(strong)、可以接受的(acceptable)、需要改進(needs improvement)或弱(weak)。OSFI 評估關鍵固有風險的評等適當與否,是藉由比較 FRFI 自身控制或監督管理的狀態和水準而決定。

對於每一個現階段在 FRFI 已存的相關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OSFI

也會決定出一個整體性的評等(分為強(strong)、可以接受的 (acceptable)、需要改進(needs improvement)或弱(weak)),反映整個 FRFI 在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的品質(見附錄 B)。OSFI 有一特定的 評估標準(Assessment Criteria),指導決定每個監督管理疏失職能的總體評等。同時決定的評等也包含監督管理疏失職能品質的變化方向 (區分為改善中(improving)、穩定(stable)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4. 淨風險(NET RISK)

淨風險是固有風險經風險管理品質(QRM)調整後所餘下的部分; 即 淨風險 = 固有風險 — 風險管理品質(QRM)

對於每一個主要營運活動,淨風險乃根據該活動的所有關鍵固有風險 評等水準和相關風險管理品質(QRM)而定。淨風險評等可分為低 (low)、適中(moderate)、高於水準(above average)或高(high)。附錄 C 描述典型的組合了固有風險和風險管理品質(QRM)評等後的淨風險 評等。此一淨風險評估尚包括淨風險可能變化的方向(降低中 (decreasing)、穩定(stable)或增加中(increasing))。

OSFI 會預期 FRFI 自行保持與關鍵固有風險相對稱的控制和監督管理,使 OSFI 認可其淨風險水準是審慎的,如果淨風險水準被認為是不夠審慎的,該 FRFI 則需證明用正在改善風險管理品質(QRM)或降

低固有風險朝解決方向努力。

5. 重要性與整體淨風險(IMPORTANCE AND OVERALL NET RISK)

主要營業活動淨風險的重要性(Importance)是根據該活動對FRFI整體風險特徵的貢獻而判斷。重要性可被評為低(low)、中(medium)或高(high)。某主要營業活動若被分配的重要性等級為高(high),則代表其為整體風險特徵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

各主要營業活動的淨風險最後會考慮它們的相對重要性後再結合起來,得出FRFI的整體淨風險(Overall Net Risk)。整體淨風險是一種對FRFI主要營業活動對存款人或保戶潛在不利影響的評估方法,可以綜合性地評估FRFI的盈餘損益表現和資本適足性。整體淨風險評等可分為低(low)、適中(moderate)、高於平均水準(above average)或高(high),整體淨風險評等變化的方向則可能評估為減少中(decreasing)、穩定(stable)或增加(increasing)。

6. 收入盈餘(EARNINGS)

收入盈餘對 FRFI 的長期生存能力是一個重要的貢獻。評估收入盈餘 是基於其營收品質、營收金額和收入一致性作為內生資本的來源,評 估會在正常及壓力情景的條件下,同時考慮到過去歷史趨勢和未來前 景。收入盈餘的評估會與 FRFI 的整體淨風險評等產生關聯。

收入盈餘的評等會分為強(strong)、可以接受(acceptable)、需要改進 (needs improvement)或弱(weak),評等的可能變化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7. 資本(CAPITAL)

充足的資金對 FRFIs 整體的安全性和穩健性是至關重要的。資本的評估是基於在給定 FRFI 的整體淨風險條件下,其無論是在現在和未來,及在正常和壓力的情景下,是否皆能具備適當的資本水準和品質。而若為國外分支機構的話,OSFI 則在意相當於資本的存款和權益歸屬於加拿大的資產是否充足。所有 FRFI 的主要營要活動,對於保持相對充足的資本管理流程之有效性所產生的風險,也會被列入評估。 FRFIs 的整體淨風險若被評等為高(high)者,應維持較高的資本水準和資本品質,以及較強的資本管理流程。

資本的評等會分為強(strong)、可以接受(acceptable)、需要改進(needs improvement)或弱(weak),評等的可能變化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8. 流動性(LIQUIDITY)

充足的資產負債表流動性對 FRFIs 整體的安全性和穩健性是至關重要的。 OSFI 評估 FRFI 的流動性是透過考慮其流動性風險等級和其流動性管理的品質。流動性風險產生於 FRFI 失去支付能力或因為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資金到期,必須用以滿足其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的等級係依據 FRFI 的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的組成、流動性策略、市場環境以及重要事件。無論是在現在和未來,在正常和壓力的情景下,FRFIs 必須維持流動性風險和流動性管理流程的審慎處理標準。

流動性的評等會分為強(strong)、可以接受(acceptable)、需要改進(needs improvement) 或弱 (weak), 評等的可能變化方向包括改善中 (improving)、穩定(stable)或惡化中(deteriorating)。

9. 風險矩陣與綜合風險評等(THE RISK MATRIX AND COMPOSITE RISK RATING)

風險矩陣(Risk Matrix)(見附錄 D)是用來記錄所有上面所述的評估。風險矩陣的目的是使 FRFI 整體風險的評估更為完備。這項評估最後以綜合風險評等 (CRR)的方式呈現最終結果。

綜合風險評等(CRR)是一個在考慮相對於主要營業活動的整體淨風險的收入盈餘、資本與流動性後,評估 FRFI 風險特徵的方式。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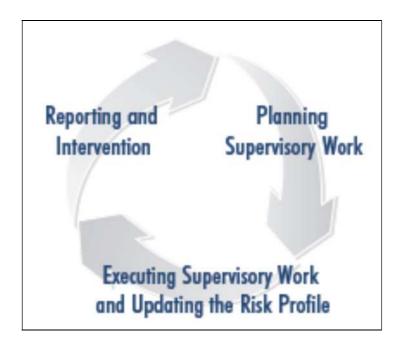
風險評等(CRR)是 OSFI 用以評估 FRFI 對於其存款戶及保戶是否 夠安全和穩健的方法。由於內部和外部環境往往會發生變化,這份評 等結果會對該 FRFI 揭示在一個時間範圍(time horizon)內是恰當的。 綜合風險評等的等級可分為低(low)、適中(moderate)、高於平均水準 (above average)或高(high)。這份評等會輔以揭示綜合風險可能會變化 的方向(Direction of Composite Risk),這是 OSFI 認為 CRR 最有可能 變動的方向,綜合風險可能會變化的方向可分為減少中(decreasing)、穩定(stable)或增加(increasing)。

FRFI 的綜合風險評等 (CRR) 會用於確定其干預的階段,這在聯邦金融機構干預指南中是有描述的。附錄 E 列出了組合後的綜合風險等級和通常被指派的干預等級。

所以風險矩陣是一種總合 OSFI 的風險評估結論的便利簡潔方式,它 背後必須有支持其結論的詳細分析和合理性的檔案。

六、核心監理流程(THE CORE SUPERVISORY PROCESS)

OSFI 採用一經定義好的程序去引導對特定 FRFI 的監理工作:第一步 是規劃監理工作(planning supervisory work),二是執行監理工作並更 新風險特徵(executing supervisory work and updating the risk profile), 第三是進行報告和干預(reporting and intervention)。這組過程是動態、 反覆進行和連續的,如下圖所示:



用這種方式執行監督工作有助於保持 OSFI 的評估當前和未來風險, 是否存在至關重要的持續有效性。

1. 規劃監理工作(PLANNING SUPERVISORY WORK)

每年 OSFI 會專為每間 FRFI 準備專屬的監理策略。監理策略將確認 監理工作的必要性,並保持 OSFI 手上有關 FRFI 的風險特徵是最新 的。至於監理工作的強度則依據 FRFI 的狀態、規模、複雜性和風險 特徵而定。

監理策略羅列了未來三年的監督工作計劃,對於未來一年的工作內容 則會進一步補充說明。監理策略係根據更詳細的年度計劃而定,當中 有未來一年規劃好的工作資源分配。 每一個主要營業活動的監理工作,均事前計劃好且會優先考慮該活動的淨風險評估(包括固有風險的類型和等級、風險管理的品質以及任何在當中的潛在顯著變化),OSFI並需要更新營業活動的資訊(因為有些資訊會過時)和活動的重要性。同樣,對於各有關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的監理工作,也是事前計劃好且優先考慮評估該職能的品質,並需要更新OSFI對於該職能的資訊。

除了針對 FRFI 規劃外,OSFI 的規劃還包括一個程序,即比較不同 FRFIs 的工作成果。這樣做是為了確保每一間 FRFIs 在風險的評估上 都能滿足更廣泛的監理標準及確認監理資源能有效地分配到具高風險的 FRFIs 和其主要營業活動上。

2. 執行監理工作並更新風險特徵 EXECUTING SUPERVISORY WORK AND UPDATING THE RISK PROFILE)

接下來是連續性的監理工作,其範圍從追蹤監理(針對特定 FRFI 和根據公開資訊),到有限度的場外監理(報表稽核),以及延伸的現場監理(金融檢查),包括必要的測試或取樣。

追蹤監理是指定期審查 FRFI 的資訊及其產業和經營環境,及時了解FRFI 內部正在計劃在和外部正在發生的各種變化,以確定是否有新出現的問題。

特定 FRFI 的追蹤監理包括分析 FRFI 的財務結果,通常依業務線不同考慮與同業間的績效,以及任何重大的內部發展。也可以蒐集非在監理範圍內但對 FRFI 有重大影響的金融機構資料,例如其控股公司或外國母公司。特定 FRFI 的追蹤監理通常還包括與 FRFI 管理階層的各種討論,也包括對監督管理疏失職能的討論。

由於 FRFIs 是在動態環境中營運,OSFI 同時也會不斷地將外部環境和業界的資訊納入監理的參考,並盡可能廣泛蒐集資訊,以確定可能新出現的問題。問題有可能是屬於 FRFI 所特有或整個系統都會關注的。OSFI 會定期要求 FRFIs 執行特定的壓力測試供 OSFI 用來評估對個別 FRFIs 或整個業界潛在經營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自 1999 年推出監理架構開始,將外部環境和業界的資訊納入監理的參考和壓力測試越來越重要,因為外部環境的變化是導致 FRFI 風險特徵快速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



查核發現若需進行比追蹤監理更深入的監理工作,如機構狀態和資訊範圍的查核、實地查核(『場外』是指在 OSFI 處所,查核範圍是有限的;或『現場』是指在 FRFI 的處所,查核範圍會更加深入廣泛),會根據特定的要求,在規劃的程序中進行。當進行現場查核時,OSFI可以預先請求 FRFI 提供所需資訊。查核同時也會包括與 FRFI 管理階層的各種討論,包括對監督管理疏失職能的討論。

除了核心監理工作的追蹤監理和查核之外,OSFI 也會經常進行比較 或確認評價基準的工作,以確定查核標準和最佳的業界實務作法。

當監理工作執行後,關係經理人(RM)會更新 FRFI 的整體風險特徵。 風險矩陣和相關補充文件,會詳細說明 OSFI 對於 FRFI 目前和未來 商業模式以及相關安全性和穩健性的正式評估結果。重要關鍵的文件 須經 OSFI 簽署,當 FRFI 的風險評估產生變化時,OSFI 需作出調整 工作重點的反應,並將之載明於監理策略和年度計劃中,甚至若有需 要,還需確認出新出現的重大問題是否相較於其他風險較小的項目必 須優先處理。這種靈活性對 OSFI 的功能來說是至關重要,以滿足其 法定任務。

3. 進行報告和干預(REPORTING AND INTERVENTION)

對聯邦監理的金融機構FRFI

除了正在進行與 FRFI 管理階層的各種討論外, OSFI 與 FRFIs 溝通的管道也可以透過各種正式的書面報告。

每年或斟酌情況,關係經理人(RM)會寫一封監理信(Supervisory Letter) 給其所轄的 FRFI。監理信是主要與 FRFI 的書面溝通工具,它總結 OSFI 基於自上次發出監理信到目前所進行的監理工作中,所揭露或 確認有關 FRFI 的綜合風險評級的關鍵結論和建議(和要求,視情況 在必要時)。

監理信會對加拿大公司的行政總裁(CEO)發出,並副本給稽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如可適用的話)。對外國公司於加拿大經營的分行或分公司,監理信則是給分行或分公司的首

席行政主管或代理主席。凡與外國公司於加拿大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有關的重大問題,監理信的副本將會函送給總公司或母公司的 CEO 和稽核(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所有情況下,OSFI 皆會請求在適當情況下,監理信的副本信宜一併提供給外部稽核與委任之簽證精算師。

在年度中間,OSFI 還可能發出的臨時監理信(Interim Letter)給 FRFI,以供在進行特定機構的監理工作面臨問題時,提供給 FRFI 立即的回饋。臨時監理信會發送給 FRFI 內應負責的的高階經理人,而如果必要的話,副本有可能會提供給其他在 FRFI 工作的人員。

這兩類信件,所有的查核結果與建議均是同 FRFI 進行了討論後才會將信發出。信件簽發後會要求在 45 天的時間之內完成檢討。所以該FRFI 通常被要求要在 30 個天之內回應。 OSFI 會分析 FRFI 的回應是否恰當,以及及時跟進追蹤 FRFI 的改善行為。

這兩類的信件均會提醒 FRFIs,根據監理資訊條例(Supervisory Information Regulation)禁止他們直接或間接地揭露這類監理資訊,包括這類監理信件(Supervisory Letters),除非是提供予監理需要之外。

對其他加拿大和外國監理機構

OSFI 會與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DIC) 和省級監理機構等與之有代

理協議的機構分享這類信件,並需按照各自的協議對這些單位進行報告。按照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法(OSFI Act), OSFI 尚允許共享符合犯罪防治程序(Proceed Crime)第 1 部分(Part 1) (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法範圍有關的資訊予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FINTRAC)。

此外,OSFI 會酌情與有簽屬互惠關係和理解備忘錄(MoU)的外國監理機構共享資訊。這類資訊共享也有可能在 OSFI 主辦或參加一些監理官訓練時發生。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需尊重此類資訊的保密性。

對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FISC)與資深首長諮詢委員會(SAC)⁴

OSFI 追蹤監理 FRFIs 並隨時蒐集其在金融系統中運作的資訊與狀況,是持續進行之監理工作當中的一個部份,如此做法能令 OSFI 識別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的問題。當 OSFI 確認問題後,將酌情提報給 FISC 和/或 SAC 作進一步討論並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

有時,也會從 FISC 和 SAC 成員方面收到相當於是專屬任務的通知, 反過來要求 OSFI 進行可能會影響特定 FRFIs 的市場環境資訊蒐集和 確認更多的問題。 ⁴ 資深首長諮詢委員會(Senior Advisory Committee, SAC),為依非正式 法定組織,主席為財政部,參加成員與FISC相同,其主要目的係開 會諮詢與討論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問題。

對財政部長

TO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OSFI 每年會向財政部長提交報告說明 FRFIs 的安全和穩健性,及其遵守監理法令的情形。

附錄 A- 固有風險的類別和評等等級

類別(CATEGORIES)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可能無法或不願充分履行其在資產負債表內和/或表外的合約義務。當這種風險發生時,將會使實際投資或擁有合作默契協議之資金、承諾被展延而無法如期完成應有責任。信用風險的組成部分包括:貸款損失(此為主要風險),提前還款(換約風險和結算風險)。交易對手包括:發行人、債務人、借款人、經紀人、保戶、再保險公司和擔保機構。

市場風險(MARKET RISK)

市場風險來自於各市場之市場利率、價格或流動性的潛在變化,如利率、信貸、外匯、股票和大宗商品。暴險於此風險內者,包括交易行為、投資行為和其他能創造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部位的各種商業活動。

這些部位包括:交易工具、投資工具、資產負債表淨缺口部位(表內和表外)、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或衍生性商品(線性或與選擇權有關者)。

保險風險(INSURANCE RISK)

保險風險來自保戶或受益人所作出可能的索賠或支出。暴險於這種風險者,是指保險契約條款所涵蓋在特定危險和條件下的逆事件。典型所承保的危險包括:意外事故、受傷、責任保險、巨災、死亡率、長壽風險和罹病率。保險風險也包括一些不確定因素如下:

- a) 保費、佣金、理賠、支出和相關的結算服務費用的最終淨現金流,
- b) 收付這些現金流量的時間,以及
- c) 保單持有人的行為 (例如:脫退)。

雖然保險事業所帶來的現金流會對保險人的投資組合產生貢獻,但投資時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收益並不屬於保險風險範圍內。

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

作業風險來自由於不適當或有問題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潛在問題。這裡的作業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例如潛在的不利訴訟。暴露於作業風險者,從平日的日常業務(如交易程序出現的缺陷或停滯、欺詐、人身安全、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資料/資訊安全、IT資訊技術系統、模型、外包作業等)或特定的、意料之外的事件(如類似安隆(Enron)的訴訟、法院對合約責任的解釋、自

然災害、關鍵人物喪失等)。

法令遵循風險(REGULATORY COMPLIANCE RISK)

法令遵循風險是指 FRFI 有可能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做法,或違反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內運作的任何道德標準。

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

策略風險是來自於 FRFI 可能無法適當的執行經營計劃和策略、決策、分配資源或適應商業環境的變化。

評等(RATINGS)

一個重大損失是指可能造成損害 FRFI 資本適足性的損失或綜合的損失,並進一步可能對存款人或保戶造成損失。

低(LOW)

當固有風險為低時,曝險單位因目前和未來可能事件之不確定性而發 生重大損失的機率低於平均水準。

適中(MODERATE)

當固有風險為適中時,曝險單位因目前和未來可能事件之不確定性而 發生重大損失的機率相當於是平均水準。

高於平均水準(ABOVE AVERAGE)

當固有風險為高於平均水準時,暴險單位因目前和未來可能事件之不確定性而發生重大損失的機率高於平均水準。

高(HIGH)

當固有風險為高時,暴險單位因目前和未來可能事件之不確定性而發生重大損失的機率超出平均水準許多。

附錄 B- 風險管理品質(QRM)分類和整體評等

分類(CATEGORIES)

營運管理(OPERATIONAL MANAGEMENT)

營運管理負責策劃、指揮和控制一間 FRFI 主要營業活動的日常運作。

監督管理疏失的職能(OVERSIGHT FUNCTIONS)

財務(Financial)

財務是一個獨立的功能,負責確保 FRFI 可以及時、準確的報導和深入分析經營成果以支持高階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決策。其職責包括: →提供 FRFI 的財務分析和各業務線/單位的業績和呈核主要業務案例 予高階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標識出需要他們注意的問題;和 →確保財務報導及管理資訊系統的有效性。

法遵(Compliance)

法遵(包括設置一位反洗錢主任)是一個獨立的功能,其職責如下: →所有 FRFI 在所轄司法管區運作時,需設置遵守法規要求的政策和 程序;

- →追蹤監理 FRFI 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的情形;
- →向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相關法遵事務。

精算(Actuarial)

精算是一個獨立的功能,但只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的 FRFIs,委任精算師的職責超出法律所規範者,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對所提供的 FRFI 保險商品進行評估設計、定價和預估其準備金;
- →評估保單負債的合理性,並遵循適當的程序提存;
- →藉由審核模型以確定風險,並利用適當的再保險計劃,轉移風險部位;
- →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其所採用的測試過程,建立適足資本和當 FRFI 面臨不利的條件時的資本提撥計劃;
- →向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其工作成果。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是一個獨立功能,負責鑑識、評估、追蹤監測和報導因 FRFI 營運而產生的風險。它的職責通常包括:

- →確定整體企業的風險;
- →開發系統或模型以衡量風險;
- →制定政策和程序來管理風險;
- →制定風險指標(如壓力測試)和相關的風險容忍限度;
- →監控每個單位核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限制和資本水平;和
- →報告結果的風險監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

內部稽核(Internal Audit)

內部稽核是一項獨立的職能,其職責包括:

→評估對營運控管和疏失管理的堅持和有效性,包括公司治理的程序;

→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和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高階管理人員(Senior Management)

高階管理人員負責指導和監督 FRFI 一般營運的管理有效與否。其主要職責包括:

- →持續發展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模式、可因應大環境的經營目標、策 略、計劃、組織結構與控管以及政策;
- →發展和提升(與董事會有關聯的)良好的公司治理做法、公司文化和倫理,其中包括調整員工薪酬與 FRFI 的長期利益;
- →執行和監督董事會所批准經營目標的成果、策略和計劃和組織結構 與控管的有效性;以及
- →確保董事會保持訊息暢通。

董事會(Board)

董事會負責擔任整個 FRFI 營運和疏失管理的總管家。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對商業模式以及可因應大環境的目標、策略和計劃的指導、審核和 批准;
- →審核和批准企業風險政策,包括整體風險胃納和承受能力;
- →確保高階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能力符合需求;
- →審核和批准各種組織和程序的控管方案;
- →確保各種主要風險能被識別和妥善管理;
- →確保員工、高階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薪酬方案符合 FRFI 的長期利益;
- →審核和批准主要營運活動的政策;
- →提供獨立的評估管控機制。

整體評等(OVERALL RATINGS)

強(STRONG)

本項是指 FRFI 的各項功能在其經營型態、營業範圍、複雜性和風險 特徵上均具有(例如任務、組織結構、資源、方法、執行)超越基本 要求的特點。每項功能一直可以高效率執行。該功能的特點和成效均 優於一般穩健經營業者的作法。

可以接受(ACCEPTABLE)

本項是指 FRFI 的各項功能在其經營型態、營業範圍、複雜性和風險

特徵上均具有(例如任務、組織結構、資源、方法、執行)達成基本要求的特點。每項功能一直可以有效率執行。該功能的特點和成效均等同於一般穩健經營業者的作法。

需要改進(NEEDS IMPROVEMENT)

本項是指 FRFI 的各項功能在其經營型態、營業範圍、複雜性和風險 特徵上均具有(例如任務、組織結構、資源、方法、執行)一般均有 達成基本要求的特點,但有些功能仍明顯需要加強。大部份每項功能 一直可以有效率執行,但有些功能的執行效率仍明顯需要加強。需要 改進的部分如果處理及時並不會嚴重到需要審慎的關注。該功能的特 點和/或成效均無法一直等同於一般穩健經營業者的作法。

弱(WEAK)

本項是指 FRFI 的各項功能在其經營型態、營業範圍、複雜性和風險 特徵上均具有(例如任務、組織結構、資源、方法、執行)在重要的 部分無法達成基本要求的特點。多項功能的表現已經證明嚴重無法有 效率執行,需立即採取行動進行改善。該功能的特點和/或成效均無 法等同於一般穩健經營業者的作法。

附錄 C-典型的淨風險評等

下面的圖表顯示了典型的固有風險和 QRM 評等組合的淨風險評等。

主要營業活動的整	主要營業活動的固有風險等級			
體風險管理品質	Level of Inherent Risk for a Significant Activity			
Aggregate Quality of Risk Management for a	低 Low	適中 Moderate	高於平均水準 Above Average	高 High
Significant Activity	淨風險評估			
	Net Risk Assessment			
強 Strong	低 Low	低 Low	適中 Moderate	高於平均水 準 Above Average
可以接受 Acceptable	低 Low	適中 Moderate	高於平均水準 Above Average	高 High
需要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適中 Moderate	高於平均水準 Above Average	高 High	高 High
弱 Weak	高於平均水準 Above Average	高 High	高 High	高 High

附錄 D- 風險矩陣

6 重要性						
風險趨向						
	#H					
	高階管理層					
海	内部稽核					
田面						
風險管3						
ľ	法令遵循					
	財務分析					
	答運管理					
	策略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					
風險	作業風險					
固有)	保險風險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生 寒 活 鶯 動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等等	整體評等

	非	方向	適用時間
收入盈餘			
資本			
流動性			
綜合風險			

收入盥除	資本	流動性	綜合風險	干預等級

附錄 E- 綜合風險評等和干預等級的配置

APPENDIX E – ALIGNMENT BETWEEN COMPOSITE RISK RATINGS AND INTERVENTION RATINGS

Composite Risk Rating	Intervention Rating
低	第零階段:正常
Low	0 Normal
適中	第零階段:正常
Moderate	0 Normal
	第一階段:早期預警
	1 Early warning
高於平均水準	第一階段:早期預警
Above Average	1 Early warning
	第二階段: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的風險
	2 Risk to financial viability or solvency
高	第二階段:
High	財務雖可繼續經營但有償付能力方面的風險
	2 Risk to financial viability or solvency
	第三階段:
	受到嚴重質疑的未來的財務可行性
	3 Future financial viability in serious doubt
	第四階段:
	不可繼續經營/破產迫在眉睫
	4 Non-viable/insolvency imminent